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司徒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繼興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司徒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會謹此對司徒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黃先生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